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年6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5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0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0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1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2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4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5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6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十七章	通知	39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1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2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4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十二章	附則	45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 規 》(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 12月1 日以發起方 設立，並於2010 12月1 日在聊城 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 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1 1 00 2 /... , 1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1F 、 C., %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 村

郵政編碼：2 2 2

電話：0 - 1、000

傳真：0 - 1、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 0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 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 ，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 決 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義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主。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承擔連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造價值，為員工造機會，使股東獲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家禽飼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食品互聯網銷售；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方可開展經營活，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件為準）一般項目：糧食收購；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飼料銷售；產品銷售；肥料銷售；術服、術開發、術諮

詢、 術交流、 術 、 術推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飲片)購銷；會 及展覽服 ；機 車修理和維 。(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所有經營範圍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 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容)。

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 場 化、業 發展和自身能 及業 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 理有關工商登記 更 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 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註冊／備案，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 所作的任何 派中享有權 的先 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 該等股份的名稱須 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 每一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 上「受限 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 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 元)。

款所稱人民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 。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 、公正的原 ，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 。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 所作的任何 派中享有相同的權 。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行政區、澳門特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7,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	14.29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6,000	85.71
合計	7,0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不超過1,2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0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99.99%，境外上市外資股1,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0.01%。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增加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

(二) 在 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 購回；

(三) 在 交易所外以協 方 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 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 的，應當在 個月內 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 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 內 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 理註冊資本 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 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 權的標的。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 。

公司股票應當 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 的交易所要求 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公司 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贈予、繼承和質 。有關股票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須 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 理登記。

第三十二條 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 的 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 蓋公司印章或

者以印 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或以印 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 。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管理機構、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 登記機構提供的憑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據。

第三十四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 提下，公司股份一經 ，股份承 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 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 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任何 股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 該等費用不 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院 主管機構與境外 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 ，將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 的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 憲感港「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超過2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有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由未成年的或神志不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持有。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規定涉及H股，還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經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股份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交易所上交易；全部或部內資股可以換為外資股，且經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交易所上交易。所或經換的股份在境外交易所上交易，還應遵守境外場的監管程、規定和要求。所的股份在境外交易所上交易，或者內資股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交易所上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換為境外上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股的基準日日內，不進行因股份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規或法律法規有特規定的，其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清算及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股東名冊中除的，均可以向有管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理。

境外上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外資股遺失的發名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承擔義；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承擔同種義。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或其他所作的任何派中享有同等權。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權：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和其他的益；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股東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經營活進行監督管理，提出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贈予或質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存根、股東大會會記錄、董事會會決、監事會會決、財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公司餘財產的；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立決持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義：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外，不 退股；

本條所稱「一致行爲」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同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銷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爲。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名稱、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第五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審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0%的貸款(包括 預算內和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十六)審 批准 更 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審 股權激 計 和員工持股計 ；
- (十八)審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九)公司股票上 地的 交易所的上 規 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 (二十)公司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類 股份，如適用)百 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 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 地相關法律法規 性規定的 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 理其授權或委託 理的事項。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 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 通過：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 或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0%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 或超過最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0%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司在 一 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0%的擔保；
-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 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 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 為股東、實際控 人提供的擔保 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 人支 的股東，不 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 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 程 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 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 決 批准，公司不 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 要業 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 為 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每 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 結束 的 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 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 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 時；
- (二) 公司未 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 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 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 要或者監事會提 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 地的交易所的上 規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 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 題 入大會 程。

第五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3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

提案 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 題和具體決 事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 股東大會，應當將會 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 的事項於會 召開20日 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 召開1 日 通知各股東。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 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 或公司股票上 地 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 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向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 股股東已收 有關股東會 的通知。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 對本章程第五十五條和第五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 明的事項作出決 。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 的時間、地點和會 期限；

(二) 提交會 審 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 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 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 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 有權出 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 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 期或取消的 ，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 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 通知的人送出會 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會 通知，會 及會 作出的決 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 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 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數 ；
- (四) 是否受過中國 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 交易所懲 。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 會 的，應出示本人身份 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件或 明、股票 卡；委託代理他人出 會 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 會 。法定代表人出 會 的，應出示本人身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 明；委託代理人出 會 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 。經公 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 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 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 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 授權， 授權書應 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會（不用出示持股憑，經公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據實其獲正授權）行使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述委託書還應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三）對入股東大會程的每一審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或不履行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主持。監事會主不能履行職或不履行職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主違反事規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主，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主，應當由出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為普通決和特決。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應當由出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決，應當由出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

第六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規》，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算在內。

第六十七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規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方式進行表決。

第六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主或者中止會，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上所通過的決。

第六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主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一條 下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潤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財預、決算報告，公司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決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下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決通過：

- (一) 公司增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和其他類似；

(二) 公司的 立、合并、解散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採取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六條 會 主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 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 主 未進行點票，出 會 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 主 宣佈結果有異 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 立即要求點票，會 主 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七條 會 記錄連同出 股東的簽名 及代理出 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 超過，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規 或法律法規有特 規定的， 其規定。

董事任期 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 ，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 。

第七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 提出 職。董事 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職報告。董事會將儘 露有關 況。

如因董事的 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 ，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 。

除 款所 外，董事 職自 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條 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報告。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前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前兩月內仍然有效。

第八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將該董事的姓名向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十二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八十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狀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有關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按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六) 訂公司增資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或其他融資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訂公司的基本管理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佔公司最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及 0%以內貸款(包括 預算內和 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 (十七) 除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 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 大事；
- (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 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 地 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 訂的 及遵守 ，以及做出相應 露的 ；
- (四) 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 及相關合規 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 時， 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 方能生效。

第八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 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 ；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 的實施 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 及其他有價 ；
- (四) 簽署董事會 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不可 或 大危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的緊 況下，對 公司事 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 益的特 處置權，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報告；

(六) 組織 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 ，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 的執行提出指 導性 意見；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 經濟合同；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 。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 職權。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 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 集，於會 召開至少十四日以 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 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 提 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 ：

(一) 代表十 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 時；

(二) 三 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 時；

(三) 監事會提 時；

(四) 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 。

第八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 應當於會 召開十四日 ，臨時會 應當於會 召開五日 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 召開的書面通

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開董事會所屬的部屬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屬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事規由董事會另行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大決策提供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根據董事會特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備的專業知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備董事會會和股東大會，準備會材料，安排有關會，負責會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文件和記錄，主掌握有關決的執行況。對實施中的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
- (三) 作為公司與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露事宜，立健全有關信息露的，參公司所有涉及信息露的有關會，及時知曉公司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有權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露事，領導定並執行信息、露管理和大信息的內部報告，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露義；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定公司具體規章；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 、獎懲 ；

(七)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 預算內和 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 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 職權。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 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 的義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財 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 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 。監事任期三 ，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 的任免，應當經 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 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 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 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 ；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 益時，要求其予以 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 ；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 報告、營業報告和 潤 方案等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 、執業審計 審；
- (六) 提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會 通知應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 不能履行職 或者不履行職 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

監事可以提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 或臨時會 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 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 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 ，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況緊 ，需要儘 召開監事會臨時會 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 發出會 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 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的 事方 為：監事會會 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 進行。

表決程 為：監事的表決意向 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 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 主 應當要求該監事 新選擇， 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 ，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 事項的決定做成會 記錄，出 會 的監事應當在會 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 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 。監事會會 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 況異 ，可以進行調查； 要時，可以聘請律 和會計 事 所等專業人士協 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 況之一的，不 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 或者限 民事行為能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奪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經理、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巨大的債務未清償；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 終了時製作財 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 。公司的財 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 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 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 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 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 外，將不另立會計賬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 存儲。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 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 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 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 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 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 會召開 至少21日將 述財 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 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 進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 公佈兩次財 報告，即在一會計 的 個月結束 的 個月內公佈中期財 報告，會計 結束 的, 個月內公佈 財 報告。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 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的調整 ，按下 順 ：

- (一) 依法繳納所 稅；
- (二) 補以 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 決定；
- (五)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 基金；

(六)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發行股票（或同時採取兩種方式）：
股：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已被銷毀，否則不發行任何新認股權代替遺失的認股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個月內最少應已派發一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個月的期間屆滿時，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息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第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均賣出價。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收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 事 所享有下 權 ：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 簿、記錄或者憑 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 切合理措施， 以使其子公司取 得該會計 事 所為履行職 責而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 ， 任何股東有權收 到該會 通知或者與會 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 上就涉及其作為最服服期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通知認可的其他；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按當地上市規定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記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就公司按照《主板上規》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主板上規》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主板上規》中所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上述公司通訊的印本。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 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資訊媒體上登。

第一百三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

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 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 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 通過，依法 理有關審批 續。反對公司合併、 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 立方案的股東，以公 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 立決 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 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 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 ，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 通知書之日起 0日內，未接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 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 ，合併各方的債權、債 ，由合併 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 立，其財產作相應的 。

公司 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 立決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 立的債 按所達成的協 由 立 的公司承擔連 責任。但是，公司 立 與債權人就債 清償達成的書面協 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 立，登記事項發生 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 理 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 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 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 的 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 通知書之日起 0日內，未接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 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 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應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 順 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 。

公司財產按 款規定清償 的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 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 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 ，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實際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會計師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會計師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修訂章程細則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批准。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